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 公告

- (1) 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主要股東股權增加，
  - (2)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 (3) 各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 及(4) 股份掉期交易、一名控股股東的股份押記及保證

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已增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周先生已根據股份掉期交易購買衍生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1.27%。此外，陳女士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已合計增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3%。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林女士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減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2%。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將售予買家(為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主要股東股權增加

本公司獲周先生、陳女士及陳女士全資擁有公司UNIR通知，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購買總計5,700,000股、52,294,000股及1,59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0.81%及0.02%。董事會認為，股權增加意味彼等對本公司有長遠承擔，並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Grand Bright(一間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通知，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因就掉期對手之對沖目而同意出售81,800,000股股份予掉期對手，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

## 各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亦獲林女士及Grand Bright通知，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配售代理Union Gaming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林女士及Grand Bright同意出售而Union Gaming同意促使買家(為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按配售價購買總計達164,004,116股配售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配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

## 股份掉期交易、一名控股股東的股份押記及保證

本公司獲周先生全資擁有公司Max Wise通知，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購自Grand Bright的掉期股份與掉期對手訂立股份掉期交易，以增加周先生於本公司的經濟承擔。根據股份掉期交易，周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購買了衍生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周先生身為Max Wise的保證人，須提供抵押，向掉期對手押記163,600,000股股份，佔股票名義金額約200%，於生效日期為1,163,196,000港元。股份掉期交易期限為二十四個月。

為對股份掉期交易項下Max Wise的義務提供保障，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掉期對手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及保證。

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已增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周先生已根據股份掉期交易購買衍生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1.27%**。此外，陳女士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已合計增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3%**。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林女士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減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2%**。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將售予買家（為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主要股東股權增加

本公司獲周先生、陳女士及陳女士全資擁有公司UNIR通知，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購買總計5,700,000股、52,294,000股及1,59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0.81%及0.02%。董事會認為，股權增加意味彼等對本公司有長遠承擔，並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Grand Bright（一間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通知，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因就掉期對手之對沖目而同意出售81,800,000股股份予掉期對手，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

### 各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亦獲林女士及Grand Bright通知，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配售代理Union Gaming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林女士及Grand Bright同意出售而Union Gaming同意促使買家（為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按配售價購買總計達164,004,116股配售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買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11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

緊接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林女士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自148,004,1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減至0股，而Grand Bright的股權將自1,023,043,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0%）減至925,243,500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8%）。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或運作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股權增加、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摘錄如下：

	股權增加、 配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前	%	股權增加、 配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後	%
林女士	148,004,116	2.30	0	0
Grand Bright (附註1)	1,023,043,500	15.90	925,243,500	14.38
周先生 (附註2)	1,938,714,066	30.13	1,944,414,066	30.22
陳女士 (附註3)	934,769,609	14.53	988,658,609	15.36
其他非公眾股東	900,491,763	13.99	900,861,763	14.00
配售事項買家	—	—	164,004,116	2.55
其他公眾股東	<u>1,489,696,569</u>	<u>23.15</u>	<u>1,511,537,569</u>	<u>23.49</u>
<b>已發行股本總額</b>	<b><u>6,434,719,623</u></b>	<b><u>100.00</u></b>	<b><u>6,434,719,623</u></b>	<b><u>100.00</u></b>

附註：

- (1) Grand Bright由林女士擁有88%權益及林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2%權益。
- (2) 由「周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股權增加、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包括(i)周先生直接持有的1,119,714,066股股份；及(ii)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的819,000,000股股份，而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由周先生、周先生的配偶陳美儀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3.5%、15.6%及10.9%權益。
- (3) 由「陳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股權增加、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包括(i)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持有的934,269,609股股份，該公司由UBS TC(Jersey) Ltd.以Earth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女士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可撤回全權信託；及(ii)陳女士全資擁有公司UNIR持有的5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 股份掉期交易、一名控股股東的股份押記及保證

本公司獲周先生全資擁有公司Max Wise通知，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購自Grand Bright的掉期股份與掉期對手訂立股份掉期交易，以增加周先生於本公司的經濟承擔。根據股份掉期交易，周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購買了衍生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周先生身為Max Wise的保證人，須提供抵押，向掉期對手押記163,600,000股股份，佔股票名義金額約200%，於生效日期為1,163,196,000港元。股份掉期交易期限為二十四個月。

於到期日，股份掉期交易將以現金結算，又或於若干情況下以交付掉期股份結算，視乎最終價格低於或高於初始價格的協定百分比而定。於某些事件發生時，周先生須以現金及／或額外股份向掉期對手提供抵押。

為對股份掉期交易項下Max Wise的義務提供保障，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掉期對手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及保證。

根據保證，周先生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掉期對手保證：

- (i) 倘Max Wise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按股份掉期交易所定日期、時間及其他方式支付其按股份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則周先生將應掉期對手要求即時支付該等款項，猶如彼為唯一主要債務人而非僅為保證人；及
- (ii) Max Wise履行其於股份掉期交易中的一切其他義務。

根據股份押記，周先生同意自其擁有權益的1,944,414,066股股份（佔於股權增加、配售及出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2%，包括該等股份的股息）中之16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以掉期對手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準時妥為付款的持續保證，並按照股份掉期交易及保證於到期時解除一切負債。

掉期對手為獨立第三方。

於按照股份掉期交易向掉期對手提供抵押且按照股份押記而押記股份後，各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各控股股東」	指	周先生、林女士、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及Grand Bright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名義金額」	指	於任何日期，等於掉期股份數目乘以初始價格之581,598,000港元金額
「最終價格」	指	於估值期間在彭博頁面「1680 HK < EQUITY > VAP」或任何後繼頁面刊發的每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算術平均價之算術平均數，由掉期對手釐定
「Grand Bright」	指	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林女士及其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88%及12%權益，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	指	周先生與掉期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初始價格」	指	7.1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鳳娥，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生效日期後24個月當日
「Max Wise」	指	Max Wis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周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婉珍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最大單一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林女士及Grand Bright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林女士、Grand Bright及Union Gaming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中最多合共164,004,116股股份
「出售事項」	指	Grand Bright出售81,800,000股股份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根據該法案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押記」	指	周先生與掉期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押記

「股份掉期交易」	指	根據Max Wise、周先生及掉期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確認書(包括二零零二年ISDA主協議表格)制定，由Max Wise與掉期對手進行之有關股份價格表現的股份掉期交易
「股權增加」	指	周先生、陳女士及UNIR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掉期對手」	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無限責任公司，受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
「掉期股份」	指	股份掉期交易的81,8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總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Union Gaming」	指	Union Gaming Advisors, LLC，配售事項的唯一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UNIR」	指	UNIR(HK) Management Limited，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估值期間」	指	緊隨到期日前第十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